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董事会同意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意见、核查意见以及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等。

表决情况：同意 7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